

截止申請日期 114.02.24 請同學把握機會



請張貼
班級公布欄

公告：113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獎學金受理申請項目

項次	名稱	受理條件	金額	應備證件	錄取名額	性質	交件截止日期
1	南加州校友會	1. 本校應屆畢業生。 2. 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0% 以內(或每學期 70 分以上)。 3. 家境確實清寒。 4. 本獎學金於畢業典禮頒獎。	5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自傳(詳述求學過程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未來志願等...) 3. 五學期學業成績單 4. 清寒證明(低收入證明或年收入證明) 5. 所有申請文件請依序合併成 pdf 檔寄至: regi5@tngs.tn.edu.tw	5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3/05
2	臺灣文化及服務獎學金	1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在學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 2. 進行臺灣本土文化探索且有具體成果者。 3. 實質參與校內外及國內外學習相關服務活動者。 4. 第 2.3 點符合其一即可。 5. 本獎學金於畢業典禮頒獎。	3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自傳(履歷及志趣)。 3. 推薦信(活動指導老師、社團老師或導師)。 4. 參與活動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。 5.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 5 個學期成績單。 6. 清寒證明(清寒類需要)。 7. 所有申請文件請依序合併成 pdf 檔寄至: regi5@tngs.tn.edu.tw	1. 清寒類 3 名 2. 一般類 4 名，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	校內獎學金	114/03/05
3	吳舜益先生獎學金	1. 學期智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 2. 確實清寒，有證明書者(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)。 3. 有公費或曾受記過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	2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等	全校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4	吳葉緞女士獎學金	1. 學期智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 2. 確實清寒，有證明書者(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)。 3. 有公費或曾受記過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	2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 3. 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等	全校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5	黃郁媛女士勵志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需要獎學金支助學生(不限年級)。 2. 在校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	20000 元	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個人簡歷 1 份(含自傳)。 3. 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。 4. 財政部國稅局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5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。	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6	明達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家境清寒，有證明書者。 3. 相同條件下，高一新生以民德國中畢業且有申領明達獎助學金者優先 2 名。 4. 每位通過評選的學生即可領此獎助學金至高三下學期， <u>不必再提出申請</u> 。但若學期學業成績低於 70 分，即喪失此資格，另外篩選學生遞補。	1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 3. 清寒或低收證明	高一上 5 名，若資格符合則延續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7	安致勤資博愛清寒獎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之高二、高三學生(下學期為全校學生)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。 2. 由導師就家庭狀況簽具意見。	每學期 10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8	吳王火塗女士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。 2. 熱心公益(請導師推薦)。 3. 品行優良、孝順父母(請導師推薦)。 4. 學業成績尚可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清寒或低收證明(無證明者須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)。	全校 5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9	林玉榮先生紀念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。 2. 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。	上下學期各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0	恩典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不限，德行無記過紀錄。 3. 前學期已錄取學生優先錄取。 4. 應屆畢業生：畢業前已錄取本獎學金之大一生，於暑假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分上下學期各支付新台幣壹萬元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(須就家庭經濟狀況做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	在校生: 各年級 1 名，共 3 名 應屆畢業生 1 名(113 學年增額補助高一 1 名)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1	宏恩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(須就家庭經濟狀況做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	每學期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
12	張麗珠女士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 2. 家境清寒，有證明書者。 3. 曾受記過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	全校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3	蔡榮作老師-吾校吾愛獎學金	1. 第一學期(高二、高三學生)；第二學期(高一、高二學生)。 2. 熱心公益，無記過紀錄者。 3. 本獎學金不佔(每人兩項校內獎項)額度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個人愛校成果紀錄單	每學期兩個年級學生各一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4	高中第 18 屆校友會獎學金	1. 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(就家庭狀況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	上下學期各 5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5	曾林雲女士紀念體育校隊獎學金	1. 台南女中在校生且為體育競技類校隊成員(包含田徑隊、籃球隊、排球隊、羽球隊、桌球隊、游泳隊、木球隊) 2. 品德優良，無記過處分 3. 學業成績優異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	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6	勤學獎學金(清寒類)	1. 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不限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清寒或低收證明	3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7	勤學獎學金(優秀類)	1. 學業成績 88 分以上、體育 70 分以上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	3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8	萬瑞敬女士紀念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業成績一至三年級第一名。 2. 品德優良、無記過處分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(由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名單後通知學生申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	3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19	校友會獎學金	1. 學業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者 2. 家境清寒優先 3. 需至校友會服務(洽校友會吳秘書)，審核方式轉校友會評選	4000 元	1. 申請表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附國三成績單)	2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20	魏朱蓮招獎學金	1. 確實清寒 2. 公費生不得申請	3000 元	1. 申請書 2. 清寒或低收證明(無證明者須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)。	全校 2 名	校內獎學金	114/02/24

獎學金申請步驟：

請先參考各項獎學金辦法→找到適合自己申請條件的獎學金→領表(教務處註冊組)→準備檢附證件→於期限內將完整的資料送到教務處註冊組→申請完成→靜待佳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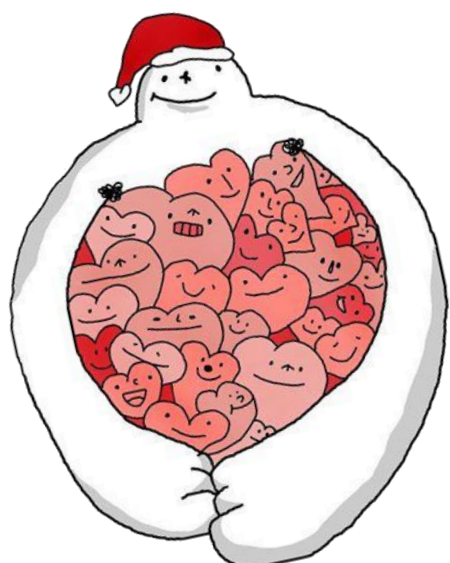
★每人每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以二項為限，校外獎學金申請二次為原則。

★校外獎學金會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之獎助學金專區

請撥冗參考，申請表可上網下載，亦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洽領，並請密切注意申請截止日期。



★家庭經濟狀況有特殊情形(如父母失業、家庭突遭變故等)以致影響家計者，可加入獎學金申請官方 line，說明家中情況，以代尋適合的獎學金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

114/02/04

